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同意该议案。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姚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

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二。

十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十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 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十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名刘新安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刘新安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刘新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刘新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新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刘新安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刘新安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刘新安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提名张宣波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张宣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张宣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张宣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

提名张宣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张宣波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张宣波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魏强先生继续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至张宣波先生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止。张宣波先生简历见附件四。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董事 2022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该清算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2 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	-	-	-	是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14.02	-	-	114.02	否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魏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黄杰	非执行董事	-	-	-	-	-
刘悦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8.20	-	-	8.20	否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是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9.20	-	-	9.20	否
唐志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已离任董事						
张金良	原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学文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142.32	-	-	142.32	否
傅廷美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11.20	-	-	11.20	否

注：

- 1.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 2022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 2.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022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3.相关董事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
- 4.2022 年，非执行董事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5. 黄杰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唐志宏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 年均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6.已离任的原董事长、原非执行董事张金良先生 2022 年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022 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7.本行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领取薪酬，该情形不构成上市地监管规则下自关联方领取薪酬。
- 8.本行董事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附件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根据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安排，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从本行获得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022 年任职期间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费等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徐学明	副行长	112.72	-	-	112.72	否
杜春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14.02	0.32	-	114.34	否
牛新庄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13.75	0.83	-	114.58	否
王 飞	纪委书记	-	-	-	-	-
梁世栋	零售业务总监	103.75	-	-	103.75	否
已离任人员						
曲家文	原副行长	114.45	-	-	114.45	否
邵智宝	原副行长	51.73	-	-	51.73	否
唐俊芳	原纪委书记	26.41	-	-	26.41	否

注：

- 1.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薪酬情况，上表披露薪酬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 2022 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其余部分。
- 2.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每年支付比例为 1/3。如在规定期限内相关人员出现本人职责内的风险损失异常暴露，本行将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止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情节严重的，本行将追索已发放的相关薪酬。

3.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牛新庄先生 2022 年为本行首席信息官，2022 年执行首席信息官薪酬标准。

4.本行纪委书记王飞女士 2023 年 4 月 19 日任本行纪委书记，2022 年未以纪委书记身份领取薪酬，未统计其 2022 年按照员工薪酬制度领取的薪酬。

5.本行零售业务总监梁世栋先生 2022 年为本行首席风险官，2022 年执行首席风险官薪酬标准。

6.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请参见本行定期报告。

附件三

刘新安先生简历

刘新安，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教科文司副司长、科教司副司长，中国财政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正司长级），财政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职务。现任财政部条法司司长。

附件四

张宣波先生简历

张宣波，男，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获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曾任审计署贸易审计局二处处长，行政事业审计司三处处长、四处处长，发展统计审计局副局长，审计署党组驻长春特派办分党组成员、副特派员，卫生药品审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等职务。现任审计署卫生体育审计局局长。